

裕恒资本双龙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第五版）

基金管理人：金华裕恒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合格投资者查看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	2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6
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8
第五部分 私募基金的募集.....	9
第六部分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3
第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4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0
第九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
第十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31
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资.....	32
第十二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37
第十三部分 私募基金的财产.....	40
第十四部分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42
第十五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4
第十六部分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6
第十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5
第十八部分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60
第十九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60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63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81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签署、成立、生效.....	81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2
第二十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清算.....	85
第二十五部分 违约责任.....	87
第二十六部分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89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	89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91
附件二：投资者信息页.....	92
附件三：投资者身份证粘贴页.....	94

第一部分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及时对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将变更和调整的内容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本基金投资者。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签订本基金合同之日即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至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份额之日起，该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再是本基金的投资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本基金合同以本基金将在本基金成立后，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的备案，并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本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本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本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5、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本基金：指裕恒资本双龙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本合同：指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裕恒资本双龙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版）》及其附件（如有），以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5、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签署本基金合同，履行出资义务且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的私募基金投资者。

6、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指金华裕恒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托管人：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服务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其与管理人签订的基金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代理销售机构：指依法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10、募集资金监督机构：指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对本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或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的机构，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资金监督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募集资金监督机构监督业务范围不包括代销机构行为的监督，代销机构涉及的募集资金划转安全保障职责按照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

11、证券经纪商：本基金暂不指定证券经纪商，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减、变更证券经纪商。

12、期货经纪商：本基金暂不指定期货经纪商，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减、变更期货经纪商。

13、基金募集账户：指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在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资金归集、存放。

1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指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5、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6、基金成立日：指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的当日。

17、T日：指某工作日。

18、T+n日：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19、T-n日：指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20、基金财产：指基金成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基金合同标的的财产。基金财产自本基金募集资金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形成，至基金清算结束之日止。

21、托管账户：指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2、证券账户：指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开设的证券账户，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以及在其他证券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其他证券投资账户。

23、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指本基金在证券经纪商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

24、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本基金在本期货经纪商开立的用于存放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保证金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交易账户。

25、期货交易编码：指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商向相关期货交易所申请开立的相关期货市场的交易编码。

26、募集期：指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27、存续期：指基金成立日至基金终止日之间的期限。

28、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交易日。

29、认购：指在募集期间，私募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0、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私募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1、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私募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3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5、基金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总份额。

36、基金份额预估净值：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交易日交易情况估算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该预估净值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仅可用于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执行预警及止损操作，不得作为基金份额净值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

37、份额累计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加基金成立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历史累计分红。

3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等资产。

39、已投资资产：指除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以外的资产。

40、同一资产：指本基金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不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41、估值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42、基金估值核对日：本基金的估值核对日为估值日的下一交易日。

43、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44、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证券交易以外币场外交易且需要基金托管人直接进行相关投资款项划转的指令。

45、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

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一、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以及委托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信息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于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实质性变更后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4、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已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私募基金投资者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审慎评估并经自我评估认为具备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愿意自行承担本基金的全部投资风险。

5、私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6、私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基金托管人主要负责本基金资产的安全保管（如涉及未上市债权、收益互换、有限合伙份额以及通过场外方式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脱离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的基金财产除外）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监督义务，不会因本基金投资亏损追究基金托管人的任何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为 P1016173。

2、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的募集行为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私募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基金合同前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本基金相关投资风险，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已经了解本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5、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6、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未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不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三、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对于因本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管理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2、基金托管人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履行资产托管和投资监督职责，基金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事项，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责任，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托管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等涉及的本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上述需复核信息复核后，即视为基金托管人已完全履行了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因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请复核或未及时向本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相关信息引起的纠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管理人对于在托管过程中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一切合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对以上资料仅做形式性审查，对其真实

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实质性审查。

5、对于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如有，指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债权、收益互换、有限合伙份额以及通过场外方式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可能脱离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基金财产，下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安全保管职责。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将投资款项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后，即视为托管人已完全履行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的职责。由于场外投资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本基金因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或存在场外配资及投顾下单等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7、如因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证券或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错误、延迟或不完整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即估值延迟或估值错误或不能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等不良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除本基金合同约定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就本基金涉及托管的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如签署托管协议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关于基金托管的具体权利义务还须受双方另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之约束。

9、基金托管人承诺，若其同时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能够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的认识、管理和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裕恒资本双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产品类型

【权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同本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私募基金的投资”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15】年。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 1 元/份。

八、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托管职责。

九、基金的服务事项

本基金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服务机构，按照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基金服务合同约定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服务。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码为 A00017。

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基金服务事项委托而免除。

十、其他

本基金财产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五部分 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机构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直销）、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

本基金通过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本基金的募集销售、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身份识别均由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负责。因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违规宣传推介或违规销售本基金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代销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内容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二、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3)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严格控制本基金整体嵌套层数不超过一层。后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台的母基金规则条件的可以豁免一层嵌套，或者后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有变化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进行调整。

三、私募基金的募集方式

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四、私募基金的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募集期限后，应书面通知份额登记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并提前通知私募基金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本基金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应及时发布通知，并书面通知份额登记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完成以上通知程序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

五、私募基金的认购

(一) 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将确认失败。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

（三）认购申请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全额缴纳认购款项。单个客户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不适用最低投资金额的除外。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并按照募集机构指定的时点及方式支付认购款项。本基金不接受使用现金直接缴纳认购款的方式。

1、管理人直销

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裕恒资本双龙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95588536020060318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本基金募集账户由本基金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资金监督机构提供募集账户不表明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做出承诺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对于投资本基金可能产生的投资亏损，由私募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2、代销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范缴付资金。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根据募集机构的要求，向募集机构提供本人或者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文件、认购申请表格，接受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特定对象确认、合格投资者确认、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等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及反洗钱职责（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

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反洗钱职责，不负责保存相关记录。由于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未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职责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风险和费用均由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资冷静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募集的销售机构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私募基金投资者设置认购投资的冷静期。投资者的认购冷静期为自签署本基金合同且全额缴纳认购份额款项后 24 小时内。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者。

（五）投资回访

在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本基金直销机构暂不实施该回访制度，代销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实施该回访制度。

在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后，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不适用本回访制度。在此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回访制度的实施需要而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条款，但应提前通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进行确认，并在募集结束后计算私募基金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份额数量。认购款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利息金额以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以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募集账户监督

基金管理人直接募集资金的（管理人直销），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账户）并由募集资金监督机构予以监督，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进行资金募集的（代销），以代销机构公告的募集资金监督机构信息为准。

第六部分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应当于募集机构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通过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

二、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基金达到可成立状态：

1、单个投资者交付的净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不适用 100 万元投资金额限制的投资者除外；

2、有效签署本基金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1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

3、全部投资者已过冷静期且经销售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如安排回访）。

冷静期内或经销售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如销售机构安排回访）投资者要求解除本基金合同的，销售机构应及时退还投资者的认购款项。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确认上述条件全部达成，此时基金达到可成立状态。基金管理人确认上述条件全部达成的，由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后，向基金管理人出具电子或纸质资金到账通知书，资金到账通知书出具的当日为本基金的成立日。

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安全保管及投资监督职责。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导致未能及时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和基金未能及时成立所引致的纠纷或不良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

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基金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完成备案前，仅可以开展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款本金；

五、备案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做以下处理：

- 1、以其固有资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支付合同印刷费、印章刻制费（如有）；
- 2、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私募基金的清算”进行终止清算。

第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基金成立后每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不开放）；本基金赎回开放日为每月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按周顺延至下一个周五，以此类推）。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申购开放日申购本基金，在本基金赎回开放日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通过募集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应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未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征得投资者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认（申）购、赎回时间、频率、程序以及限制事项。

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的触发条件仅限于以下情形，临时开放日可以进行赎回，但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日进行申购：

- 1、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事项发生变更，或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或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
- 2、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3、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情形。

临时开放日的设置以基金管理人公告或函件为准。基金管理人提前 2 个交易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前述临时开放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注册登记机构仅根据管理人的通知进行业务办理，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不负责临时开放原因、触发条件、开放形式和开放次数的审核。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申购与赎回安排

（一）申购和赎回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办理机构

基金申购、赎回的办理机构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直销）、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内容为准。

投资者办理基金赎回业务时，应在原认购、申购办理机构进行办理。

1、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不适用 100 万元投资金额限制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但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如投资者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后导致其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作全部赎回处理。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低于 100 万元时，应当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作全部赎回处理。

因以上情况，管理人需要对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发起全部赎回的，管理人发起的强制赎回份额不受份额锁定期（如有）限制。

《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投资者不适用本项。

2、申购申请及确认

（1）申购申请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T日）进行基金申购时，应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可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确认选择不签署上述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了追加申购的交易申请，即表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了私募基金投资人追加申购本基金的同意与认可），并按照募集机构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特定对象确认、合格投资者确认、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投资冷静期、投资回访（如有）等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和反洗钱职责（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及反洗钱职责，不负责保存相关资料、记录。由于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未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或反洗钱职责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风险和责任均由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自行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照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申购资金。本基金不接受使用现金直接缴纳申购款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管理人直销申购的资金缴款账户信息为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账户信息请见本《合同》第五部分）

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的资金交款账户信息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

（3）申购申请确认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进行确认，并在申购确认日计算私募基金投资者成功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确认基金申购份额，即基金的申购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并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如管理人估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触及本基金设定的止损线（如有），则该开放日新增申购份额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不予确认。

3、赎回申请及确认

（1）赎回申请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T日）赎回基金时，应按照募集机构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保存相关记录。由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未妥善保管相关申请文件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风险和责任自行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赎回费用

本基金采取差异化费率收取赎回费，差异化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低于【365】天的，赎回费率为【0.5】%；

基金份额持有期在【365】天及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直销）的投资者进行赎回产生的赎回费用归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赎回费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机构募集（代销）的投资者赎回产生的赎回费归属以管理人与其委托的募集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为准，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销售协议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赎回费用。

（3）赎回申请确认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赎回进行确认，并在赎回确认日计算私募基金投资者赎回金额。基金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确认基金赎回金额，即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终获取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如有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见本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的约定。

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巨额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余额)超过前一交易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50% (该比例即为本基金巨额赎回比例)，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述巨额赎回比例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次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次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件、传真、函件或其他方式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相应的处理方法。

5、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2)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4) 如接受该申请, 将导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超过上限 200 人;
- 5) 如本基金存续期内, 本基金份额净值跌破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止损线(如有);
- 6)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 导致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7)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申购款项将退回私募基金投资者账户。

(2) 在如下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缓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 应当告知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暂缓申购的情形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私募基金投资者。

(3) 在如下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缓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 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 且受让方首次购买本

基金，应满足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负责受让方的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向受让方充分揭示本基金投资风险，并履行相关反洗钱职责，份额转让机构不承担该等职责。

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满足份额转让规则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本基金开放期或其投资标的的流动性等限制需要进行份额转让时，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不得变相进行保本保收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如因份额转让引发的纠纷由基金管理人、受让方及转让方自行协商解决，注册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取得基金财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投资净收益；
- 2、取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清算的剩余基金财产；
- 3、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资料；
- 7、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本基金合同约定承担投资亏损；

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应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对从本基金财产中取得的投资收益，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及时、全面、准确的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其代销机构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5、向基金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及/或其代销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6、主动向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核实销售人员的身份，确认其是否可以代表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事宜；

7、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8、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因任何原因在本基金申购、赎回、分配等过程中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以及时、足额返还；

11、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12、谨慎关注本人的财产变动情况，保持本人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公告；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华裕恒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 1313 号金华信总经济产业园 11 幢 1-3403 室

法定代表人：徐恒

联系人： 宋海丽

联系电话：0579-82886321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 1313 号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二期 11 幢 1 单元
3403 室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依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 3、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的履职行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转让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8、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本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按规定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投资相关账户，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将本基金项下资金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
- 5、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6、制作风险揭示书，按规定对本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7、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8、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9、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0、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计算并按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2、督促并确保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发送交易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核算所需的资料；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资料，并妥善保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账册、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

17、妥善保管并按照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资产凭证、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并对前述文件、凭证、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8、如本基金合同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合同原件，按约定的时间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本基金合同原件，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

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本基金合同原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如导致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

19、如签署电子合同，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签订本基金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0、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在本基金成立时、以及后续每年至少一次向基金托管人书面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如有需要，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若托管人同时为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管理人在此授权份额登记机构直接向托管人提供上述持有人名册资料；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2、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23、确定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并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24、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5、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负责本基金的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6、若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7、如发生可能影响本基金运作的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28、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或扣付缴纳义务；

29、若聘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其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并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30、对于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过程中的征询函、问询函等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

31、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和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32、如本基金合同需签署补充协议时，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向基金投资者明确阐明补充协议变更的具体内容、风险揭示，并确保安排投资者真实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3、负责办理本基金合同相关补充协议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34、与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合同相关补充协议的生效日期以及后续补充协议执行事宜；

35、在本基金销售过程中（含基金管理人直销部分），确保基金合同签署版本正确不被替换、基金合同为基金投资者本人签署、妥善保管并使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前套印的基金合同；

36、对基金全生命周期进行主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期限和流动性管理、收益分配、基金终止和清算等，应符合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37、在基金净值跌破止损线时，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并进行止损操作，对于因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止损而导致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38、在本《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均由基金管理人独自负责执行，与托管人无关。

3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4 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但对于本基金参与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安全保管的职责，如涉及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债权、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有限合伙份额以及通过场外方式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场外投资；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管理人对托管人问询事项的有效回复履行相应的托管职责，因管理人回复迟延、错误而妨碍托管人履职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对于除此之外的本基金项下的其他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安全保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出具复核意见。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交托管人复核，导致无法出具复核意见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8、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交的与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妥善保存本基金投资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

12、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保守商业秘密。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按本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管理人；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

（一）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基金投资范围、取消或降低预警或/和止损线）；
- 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4、决定调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本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提高投资顾问报酬（若有）；
- 6、转换基金的工作方式；
- 7、当管理人判断需要基金财产承担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及行政程序的费用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的情形；
- 8、代表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 9、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包括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或补充协议

议上签名或盖章。管理人应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前或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决议前，将待表决事项事先取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

有效书面决议的形式可以是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或盖章的纪要文件、通知函、公告文件等，或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取得相关决议文件原件，并验证全体份额持有人的签署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基金合同签署信息一致。

持有人大会决议或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或盖章后的决议文件自送达托管人之日始对托管人产生约束力。基金托管人对相关决议文件及份额持有人的签署信息仅做形式审查，不作实质性复核。

(二) 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赎回费的费率及比例；
- 2、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4、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三) 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函件、授权邮箱发送的邮件等书面文件或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的费用报酬标准；
-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基金合同进行变动的；
- 3、对本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5、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 除上述（一）至（三）项规定的事项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本基金不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未设立日常机构或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如有）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如有）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如有）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50%（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通知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二）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六、召开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3、通讯方式召开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一）现场开会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二）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含）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表决事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修订基金的投资范围、降低预警线或/和止损线、延期基金的存续期限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公证书或见证意见全文、公证机构或见证机构、公证员或见证员姓名等内容一并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始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如有）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一、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人、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约定，如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导致上述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准。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基金托管人确认（托管人仅对修改事项是否符合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

补充，无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将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出现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除外。

十三、维持运作机制

1、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如本基金管理人资质被注销的，仍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基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继续履行管理职能的，由全体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的份额持有人或日常机构（如有）负责组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须作出本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方案、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私募基金投资者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 1、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录；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6、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同同意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五、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17）。

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資

一、本基金的投資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投資經理為徐恒、方昱。

徐恒，17 年投資研究經驗，曾供職於浙商證券，2015 年起擔任金華裕恒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方昱，12 年證券從業經驗，現任金華裕恒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上述本基金投資經理履歷由管理人負責核實，託管人不對上述履歷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負責。管理人應當保證其指定的投資經理具備基金從業資格，並且不存在任何任職禁止或任職沖突的情況。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業務需要變更投資經理，並於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在基金業協會資產管理業務綜合管理平台內的“產品重大變更”欄目內進行投資經理或投資決策人信息變更操作，同時以本基金合同約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額持有人和託管人。基金管理人在上述變更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在管理人公司網站公告或以本合同約定的方式告知調整事項即視為履行了告知義務。如基金份額持有人不同意投資經理變更的，應在上述變更公告或通知發出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應設置臨時開放日允許不同意上述變更的投資者退出；逾期限未提出贖回申請的，則視為份額持有人已以其行為表明其同意上述合同變更事項。

二、投資顧問

本基金未聘請投資顧問。

三、投資目標

在深入研究的基礎上構建投資組合，為實現基金資產的持續穩健增值。

四、投資範圍

1、固定收益類：債券通用質押式逆回购，可轉債。

2、權益類：國內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的股票，存托憑證，港股通股票。

3、期貨和衍生品類：期貨，交易所期權。

4、公募基金。

5、现金管理工具：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上述投资范围是对本基金投资标的的限制，并不代表本基金将把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逐项全部进行投资。本基金具体的投资标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投资范围内确定。

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前，管理人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五、投资场外标的及直接或/和间接投向境外标的的特别说明

如本基金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杠杆比例、关联交易、风险收益特征、预警止损安排、投资期限等，不受本基金相应内容的限制，托管人不进行穿透审查和监督。如本基金投资的标的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或者标的产品投资范围超出本基金投资范围的，可能引致或扩大的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如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参与的收益互换、存托凭证等交易，涉及直接或/和间接投向境外标的的，投资收益受境外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场外产品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全套交易文件，并确保在投资的场外产品到期或退出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确保投资交易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场外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应确保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场外产品期间，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应负责审查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持有场外产品期间，基金管理人对外场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基金合同对拟投资标的进行穿透约定的（例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向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基金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的，管理人应确保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托管人仅根据投资指令进行划款，不负责审核上述事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托管人仅负责按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进行划款，仅对投资指令的有效性、要素的齐备性以及明示的投资范围进行形式审查，不负责投资指令进行实质审查与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的实质风险是否高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核心品种+板块配置+仓位匹配”的投资策略，以核心品种为基础，不断地优化投资组合，确定组合中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上述策略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根据市场机会的把握，本基金管理人可同时使用上述策略，也可能只使用上述其中一个策略。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策略描述中涉及的策略并非为投资策略的全部，仅为本基金投资策略中的部分可选策略。

七、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权益类】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资产的 80%。如本基金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

2、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如本基金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同一资产的计算方式：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保证金占用总规模计算（同一品种不同月份合约单独计算，非轧差）；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总额进行计算，不轧差；收益互换按照缴纳的保证金总规模计算合约挂钩标的金额，不轧差；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如本基金投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

4、本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以债项评级为准，如无债项评级，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八、基金管理人层面的风险控制条款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不得超过该资产（按市值计算）的 25%。如投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符合“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

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上述基金管理人层面的风险控制条款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九、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突破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或管理人层面的风险控制条款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十、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基金资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禁止行为不负有监督义务。

十一、关联交易

1、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仅指本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2、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关联交易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机制，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评估、监督程序，保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

3、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主动提前通知托管人。披露和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如有）、投资标的、投资金额、交易时间等，披露和通知频率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频率。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和管理人报告情况进行监督。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以及披露机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

4、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限制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十三、预警止损

本基金设置预警线【0.75】元，止损线【0.7】元。

1、在任一交易日（T 日）收市后，若基金管理人预估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预警线，则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 13:00 前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

2、在任一交易日（T 日）收市后，若基金管理人预估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止损线，则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 13:00 前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并于 T+2 日起，不得进行任何买入或开仓等交易，于 T+2 日（不含）后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本基金持有的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的不可逆变现。管理人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当日为本基金合同终止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终止清算。

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或资产的，管理人应自该等证券或资产可变现首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

3、特别提示：本基金设置【0.7】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完成止损后基金份额净值等于【0.7】元，根据基金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及市场情况，本基金终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0.7】元，私募基金投资者需承担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部分的投资亏损。基金托管人不对预警线、止损线及相关的操作进行监控，对管理人不遵循合同约定进行止损操作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投资者及管理人不得就预警及止损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托管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如经托管人核对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本基金止损线时，托管人有权根据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情况酌情考虑通知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管理人同意，证券经纪机构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对本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进行“限制买入”操作，期货经纪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对本基金的期货资金账户进行“限制开仓”操作，由此导致的投资后果，全部由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管理人不得就此“限制买入”、“限制开仓”操作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托管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限制买入”、“限制开仓”操作具体以另行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或管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约定为准。

十四、基金托管人仅按照本基金合同附件的《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投资监督，对于《投资监督事项表》未明确的事项，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基金托管人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监督并对发现的投资违规事项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即视为托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

第十二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运作，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于发现的当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拒绝执行，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在发现后及时将违规事项通知管理人，且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一般情况下，通知时间应不晚于发现违规事项后的五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解释并说明整改安排。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可要求基金管理人解释说明或获取投资者的认可。

在基金管理人完成违规事项的整改前，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停止执行相关指令，并按规定报告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提示，可采用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函件、传真、短信等方式）。

基金管理人接收投资监督通知的联系方式以管理人通过书面文件或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的联系人信息为准。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联系方式或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送电子邮件的，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即为送达；如因邮箱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注销等）导致发送失败的，邮件发送之时视为送达。

基金管理人承诺，变更约定的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接收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邮箱为 `compliance_zctg@gf.com.cn` 或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前，按照原联系方式进行通知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3、因基金管理人发生越权交易造成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赔偿。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对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事项的监督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

基金托管人按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监督并对发现的投资违规事项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即视为基金托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

自本合同生效后，如《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的内容或标准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三方确认。基金管理人若需更改或增加新的投资品种，应在进行新品种投资前与基金托管人商议，重新调整投资监督事项和修订本合同，并为新品种的托管流程设计和系统开发上线留出足够准备时间。

3、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因基金管理人 and 上述机构提供信息错误、遗漏或延迟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及时履行托管职责或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进行投资监督时，涉及基金净值或份额净值的，仅依据基金托管人估值核对后的基金净值或份额净值进行监督。若由于估值核对的限制，或非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估值或估值错误，因此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准确进行投资监督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进行投资监督时，仅基于基金的日终持仓和估值情况进行监督，不负责监督基金的日内交易情况。由于基金管理人日内交易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进行投资监督时，仅根据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投资范围发送的投资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核相关投资权益的购买情况，在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后亦仅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证明产品投资权益生效的法律文件（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被投资企业新营业执照等文件，及被投资企业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合伙人名册、产权交易所股权登记等辅助文件）核查相关投资权益的持有、保管情况。由于基金管理人故意隐瞒、疏忽大意等提供错误的证明文件、凭证或信息导致基金托管人未能及时、准确了解投资权益的持有、保管情况因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因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对关联交易有关限制的执行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不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基金管理人违反关联交易限制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基金托管人无投资管理责任，对因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第十三部分 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对于除此之外的本基金项下的其他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安全保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委托资金划出托管资金账户后至委托财产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资金账户期间，基金托管人不再承担资金或资产的保管职责。

2、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办理相关手续、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持有基金财产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3、对于因本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取回相关资产，对于相关资产未及时取回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6、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7、本基金证券/期货经纪商（如有）应确保本基金证券/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安全，由于本基金证券/期货经纪商过错导致的本基金财产损失，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9、对于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如有收益互换、有限合伙份额以及通过场外方式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可能脱离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基金财产，下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安全保管职责。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时，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投资指令将投资款项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后，即视为托管人已完全履行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的职责。由于场外投资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按照相关市场的开户规定及本基金托管协议（如有）的约定自行或委托基金托管人分别为本基金开立或撤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因投资需要开立其他账户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如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对于非由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3、开立的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4、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单方办理本基金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变更、销户或证券账户的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业务，不得单方面办理本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挂立其他非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托管账户。否则，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单等实物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一致的第三方机构保管。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保管或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银行存款凭证交递至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银行定期存单提供质押，基金管理人按照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有价凭证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的扫描件或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第十四部分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指令的授权

1、指令授权通知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授权通知的内容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2、授权通知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要求，在首次授权、授权内容变更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导致基金托管人发生资金划付差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授权通知的保管：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要求，及时将授权通知送交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以下简称“指令”）。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有效指令。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指令要素不全或含义模糊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不执行，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或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1)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邮件扫描件、电子指令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方式。

如非上述方式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2)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投资范围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并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3)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5:00 前发送指令，并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至少 2 个小时的审核及执行时间。特殊情况下，交易日 15:00 点后仍需提交指令、非交易日划款的，管理人需提前电话告知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特殊情况未能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或未能给基金托管人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指令的发送时间要求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4) 基金管理人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仅依据证券经纪商发送的交易结算数据进行处理。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开放式基金申赎交易以及其他场外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以电子邮件扫描件的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如果已成交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或者双方认同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2、指令的确认

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托管人可直接予以执行。如基金托管人未就执行结果予以反馈的，基金管理人可进行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对指令予以确认。

指令的确认方式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3、指令的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过托管协议约定方式发送的指令，应及时处理。对于不满足托管协议约定的执行要求的指令、不能满足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安全保管要求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4、指令处理后要求

(1) 基金管理人通过场外渠道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等的，应定期向所投资产品的管理机构索要对账单，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用于对账。

(2) 基金管理人投资于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债权等指令执行完毕后，需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能够证明产品投资权益生效的财产凭证。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该等财产凭证（包括投资标的的信息或文件等）以及可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的外部信息为依据判定本基金对投资标的的权属，并保存相应的记录，即视为基金托管人已完全履职。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财产凭证原件或扫描件或基金管理人提供虚假、不真实、不完整的财产凭证而导致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邮件收到的指令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

2、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或者双方认同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由此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对其在托管过程中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一切合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对其资料仅做形式性审查，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不作实质性审查。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而给基金投资者造成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十五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期货公司可就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存管安全，应在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承担证券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基金托管人对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承担保管职责。

2、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证券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内保证金的存管安全，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基金托管人对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承担保管职责。

3、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三、投资交易安排

1、当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投资事宜进行场外投资，要求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 (1) 基金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
- (2) 收款账户证明文件；
- (3) 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完整和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账户为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3、基金托管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4、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于基金的投资交易结果不负监督责任。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五、基金成立、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基金成立、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基金成立日的认购数据、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3、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在基金成立日当天、申购确认日后3个交易日内分别将认、申购金额（不包含认、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

4、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项（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交指令导致未能及时支付赎回款所引起的投资者纠纷，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收到赎回款项后2个交易日内划至基金投资者银行账户。如涉及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收到赎回款项后2个交易日内划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续基金投资者资金到账时间应以代销机构划款时间为准。在发生巨额赎回（如有）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六部分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于估值日的下一交易日对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核对。核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对账、电子邮件、电话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如双方在充分讨论后，无法对估值结果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发送特定品种估值方法说明、估值数据或估值结果给托管人，造成的估值延误或估值错误，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四）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

（五）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存托凭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本基金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股票外币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收盘价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分别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布的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的平均值作为折算汇率；

B、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外，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值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按投资成本核算，如基金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已经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C、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估值。

D、上述本款 A、C 项所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日没有交易的，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判断及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

E、如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主动或被动摘牌、退市、转板等情形的，如基金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在此之前，相关投资品种仍按原估值方法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确认估值方法并通知基金托管人造成估值无法完成或估值错误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用上述方法（D、E）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已经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照投资成本核算。如基金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基金管理人可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进行估值，但需书面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流通受限股票的清单以及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数据。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按照投资成本核算。如基金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如无第三方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投资成本核算，如基金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已经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A、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ETF、托管在场内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的子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判断及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B、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投资成本核算，每估值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工作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如估值日前一工作日未公布每万份收益，则该估值日不计提收益。红利月结型货币市场基金于管理人提供相关确认单据时，在托管人收到确认单据当日，根据确认单调整数量或金额并确认损益。红利日结型货币市场基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确认单据，在月末或者托管人收到确认单据当日，根据确认单据调整数量或金额并确认损益。

D、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不在交易所交易的，母基金按照本款第B项规定的方法估值。

本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为入账依据，并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产品权益确认凭证进行处理。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产品权益确认凭证或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产品权益确认凭证错误的，在基金

管理人重新提供相关数据之日进行重新处理，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月一次获取投资标的的发售机构的对账单进行账实核对，并将对账单提供给托管人。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投资标的的发售机构对账单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进行账实核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估值，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确定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十个交易日发函与托管人确认，并提前一个交易日将估值方法的声明通知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尽了告知义务，不再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9) 期货、场内期权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 非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诸如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等，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说明函所述估值方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如交易对手方）至少每周、开放日、信息披露日提供估值基准日的估值结果更新合约价值，或以其提供的估值报告为准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负责合约价值、估值报告的结果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经交易双方确认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交易信息、利率互换成交信息等交易信息，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以收到交易信息当天为估值基准日对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进行账务处理和首次估值，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发送交易信息导致估值偏差不作估值错误处理，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纠纷与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基金托管人无关。

如基金管理人无法按以上约定及时提供估值数据，则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如有）按最近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或按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价进行特殊估值处理，由此造成估值无法完成或估值错误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托管户内的银行存款、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等资产，有产生利息的每日计提利息（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无合同约定的按央行同期利率）计提应计利息，实际到账金

额以银行、券商等结息日结息入账金额为准；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基金终止清算净值。

(12)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税前）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基金管理人判断预期所投资的债券利息需要缴税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估值说明函调整债券的计息方式为税后计息。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管产品”）以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机构对账单提供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为入账依据。并按以下方法估值：

A、如果资管产品无份额净值且有预期收益率（或类似安排）的，按成本列示，并按约定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若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率的，则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其中包含按历史成本估值）。

B、如果资管产品有份额净值的，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经被投资标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进行估值、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产品权益确认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如管理人确实无法提供被投资标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的，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说明函所述估值方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对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不负责复核，如因管理人未提供经被投资标的的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或未按托管人要求提供基金份额净值数据的，则托管人有权暂停基金估值核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资管产品价格、资管产品权益确认凭证或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资管产品价格、资管产品权益确认凭证错误的，在基金管理人重新提供相关数据之日进行估值入账，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两周一次获取资管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对账单或份额登记文件进行账实核对，并将对账单或份额登记文件提供给托管人。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资管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对账单或份额登记文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进行账实核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投资协议中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按约定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约定的，按照凭证发行方提供的定期价值报告估值，如无法提供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本金与收益核算条款协商估值方法（其中包含按历史成本估值）。

(15)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确认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方法和结果，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

(16)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7) 本基金发生申购、赎回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最新 TA 确认数据进行处理。管理人基于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出函调整 TA 申赎数据估值入账时间。

(1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用上述 (1) 之 (D、E)、(2) 之 (B)、(4)、(5)、(7) 之 (A) 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已经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调整估值方法时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认真核查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 特殊估值原则

基金对外投资中，对投资于无法从公开或客观渠道（包括沪深交易所、中债登及中证指数公司等）获取公允价格的投资标的时，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提供估值核算所需的客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估值价格、权益确认书等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估值意见函明确投资标的估值方法、依据、估值数据提供方式等。采用上述会计原则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份额净值偏差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七)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核对，基金托管人将核对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反馈给基金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双方确认的估值结果，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披露时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如基金管理人调整本基金涉税判断的，应根据涉税判断调整内容制定相关估值核算方法，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因管理人涉税判断错误导致的基金财产损失或投资者纠纷，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基金管理人的意见为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当基金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该立即协商采取更正措施，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报告方式向委托人及时披露。

因前述估值方法安排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与基金托管人无关。

（2）由于不可抗力或者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估值偏差，在取得正确的估值依据，并由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后进行估值调整。

由于证券、期货经纪商未及时发送交易结算数据、对账数据或发送的数据错误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获得更正信息时及时作出调整，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特殊情形的处理：

A、由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B、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及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C、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值计提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基金负债)/基金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其中，基金总份额以基金会计账务记录为准。

用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运作情况和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有权提高部分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向投资者披露。

二、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估值服务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业绩报酬（如有）；

3、基金托管费；

4、基金服务费；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及账户费用；

6、基金成立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

7、基金成立后本基金发起或针对本基金、或针对本基金所投项目而发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费用，与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相关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以及行使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当管理人判断需要基金财产承担的律师费、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及行政程序的费用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的，应提交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取得投资者的一致同意）；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等；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询证函费等银行收取的费用；

10、合同印刷及签署的相关费用，如使用电子合同产生的费用；

11、产品相关印章刻制费；

12、因召开持有人大会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见证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差旅费、通讯费、文件印刷费用等；

13、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增值税、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等税费；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本基金管理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自行在下一个自然季起于基金托管账户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此项费用支付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够头寸,对托管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用扣划后及时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的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基金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费用支付失败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如支付管理费之前,存在应付未付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

管理人收费账户信息如下(管理人收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管理人账户名称: 金华裕恒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账号: 1208013009200282979

管理人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铁岭头支行

(二)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收益分配时和基金清算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指在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提取业绩报酬。如基金清算时存在多次清算,则每次清算时对该次清算基准日投资者持有的所有份额计提业绩报酬。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3个月(投资者赎回或基金清算计提业绩报酬除外)。

1、赎回、收益分配和合同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款、分红款或者清算款中扣除。

一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_1 - HWM_{i,j}) \times 20\%$$

$PF_{i,j}$: 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赎回、分红和清算提取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份额数、或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数、或基金本次清算基准日所持有份额数量;

NAV'_1 : 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所对应基金产品成立日(认购所得份额)或申购申请日(申购所得份额)或红利再投基准日(红利再投所

的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如果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务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某计提日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2、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_1 - HWM_{i,j}) \times 2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PF_{i,j}$: 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固定时点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_1 : 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所对应的本产品成立日(认购所得份额)或申购申请日(申购所得份额)或红利再投基准日(红利再投所得的份额)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 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务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以扣减基金份额方式收取的和从赎回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某计提日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在收益分配日计提业绩报酬的，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基金委托人分红金额中进行扣减。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则以分红金额为限计提业绩报酬。赎回业绩报酬和清算业绩报酬分别从对应的赎回款和清算款中扣减。在产品多次清算时，若当次清算时该笔份额清算金额不足以扣减业绩报酬，则以该笔份额清算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基金服务机构负责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分红款、投资者份额或清算款项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在业绩报酬提取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指令，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因管理人业绩报酬实际支付时点安排导致的风险和纠纷，与托管人无关。如支付业绩报酬之前，存在应付未付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三）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02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本基金托管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自行在下个自然季起于基金托管账户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此项费用支付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够头寸，对托管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用扣划后及时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的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基金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费用支付失败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托管人收费账户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约定。

（四）基金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基金服务费率为【0.02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基金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本基金基金服务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自行在下一个自然季起于基金托管账户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此项费用支付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够头寸,对托管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用扣划后及时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的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基金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费用支付失败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基金服务机构收费账户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服务机构签署的《基金服务合同》约定。

(五) 其他费用支付

需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应确保费用相应的业务凭证、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基金托管人对该等凭证仅做形式性审查,不作实质性审查。

就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之“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及账户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询证函费等银行收取的费用”、“合同印刷及签署的相关费用,如使用电子合同产生的费用”、“产品相关印章刻制费”;基金托管人可凭相应凭证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据实扣付,无需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列入当期费用。

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合同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的,则自存续期届满之日(不含)起本基金停止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服务费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本基金后续成功展期的,原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至成功展期期间的上述费用,需按照原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补充计提。

三、不列入基金财产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本基金调低各项费用,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管理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函件、授权邮箱发送的邮件等书面文件或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后生效执行,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五、基金税收

1、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相关税款由基金服务机构计算，由基金托管人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基金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该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直接通知或由其基金服务机构通知基金托管人）：

管理人账户名称：金华裕恒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账号：1208013009200282979

管理人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铁岭头支行

2、本基金清算后，如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3、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4、如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由本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收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第十八部分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九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基金信息披露的职责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投资者定期披露基金特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收益分配（如有）、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等内容，履行的职责包括：

1、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基金信息定期信息披露报告及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3、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金的定期信息披露报告；
- (2) 基金的临时信息报告；
- (3) 基金投资情况；
- (4) 资产负债情况；
- (5) 投资收益分配；
- (6)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7)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信息披露中承担的职责为对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等涉及的本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报告财务数据复核后，则视为基金托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托管人按照估值程序对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已包含基金份额净值的复核，基金管理人根据估值核对结果，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无需基金托管人再次复核；如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单独制作基金净值公告发送基金托管人复核，则基金托管人对净值公告的净值数据进行复核。

因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请复核相关需披露信息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提供复核意见或托管人报告及因此而引起的纠纷或不良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向本基金投资者披露与本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资产净值、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对因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而引起的纠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职责。

如本基金涉及场外品种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信托产品及私募投资基金等），其估值结果依赖于交易对手、证券发行方及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数据和信息，如上述相关机构未及时提供投资品种估值数据和信息，或提供的估值数据和信息存在错误，可能导致本基金估值结果存在不能公允真实反映本基金实际投资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基金合同，视同其认可并接受该情况下估值结果偏差带来的风险。对于此类估值结果偏差可能引起的纠纷或不利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

本基金的定期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1、基金管理人根据估值核对结果，每周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3、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4、当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

三、基金临时信息的披露

本基金的临时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发生《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投资单一标的的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或可能对基金持续运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于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对此托管人不予监督。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应至少通过以下（1）-（3）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以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

（1）信函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信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信息作出之日即视为披露。

（2）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在满足“未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等外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特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等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信息。

（3）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电话或其他短信通讯方式等联系信息的，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短信通讯方式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发出相关信息即视为披露。

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基金合同，视同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五、向基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六、除按照《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应监管检查、审计需要提供的除外。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私募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合同及由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能够承受本基金投资风险。本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本风险揭示章节仅供投资者参考，部分内容可能因本基金相关情况的变更而不再适用，如因本风险揭示章节内容与本基金其他风险揭示材料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冲突，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基金风险揭示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提供的《风险揭示书》。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投资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本基金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合同指引仅为内容与格式指引，而非格式合同。合同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本基金确不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基金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因此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存在不能严格一致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基金的备案和正常投资运作。

2、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募集基金份额，该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如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销售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代理销售服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外包事项所涉及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委托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或失去证券监管机关规定的资质、或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4、基金未备案风险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完成备案前，仅可以开展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如基金管理人未遵守该约定，致使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进行了投资运作，可能受到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对私募基金投资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有）

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

息披露，并主动提前通知托管人。披露和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投资标的、投资金额、交易时间等，披露和通知频率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频率。

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6、单一标的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财产全部投资于单一标的，因投资风险高度集中，极端情形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7、本基金的基金产品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分级，不存在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结构化基金份额设计，无特殊架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8、本基金的投资架构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范围所列标的进行直接投资，无特殊投资架构安排。

9、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届满并清算完毕为止。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时间见本合同“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的约定。

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2）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3）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期货合约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10、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私募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下降。

（2）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私募基金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基金投资出现亏损。

（4）发行机制风险：采用注册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审批制不同，可能导致本基金净值波动更大。

11、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1）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因此存在投资风险；

（2）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3）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存在企业可能会被退市的风险；

（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6）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12、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如有）

（1）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因境内外规定不同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4）存托凭证持有的相关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

（5）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13、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

（1）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点，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基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基金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基金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基金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基金可能紧急变现部分基金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基金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基金的损失。本基金及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基金或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2）期权投资风险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如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基金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不执行期权，本基金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3）收益互换投资风险

收益互换交易是一种新的业务形式，有其特定的规则和风险。收益互换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用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收益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收益互换的标的可能为跨境投资品种,如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股票等,该类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异于境内投资品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若基金通过跨境收益互换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同时,境内外市场交易日不完全一致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的风险。

(4) 场外期权投资风险(如有)

场外期权交易是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的非标准化交易,受标的股票、利率、交易对手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

市场风险指受政治制度、经济政策、行业趋势、公司基本面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标的证券价格剧烈波动使得期权卖方的避险证券组合价值随之产生较大波动,最终无法向期权买方支付行权收益款项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期权卖方避险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与业务整体的流动性风险。避险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指避险持仓品种变现时由于市场流动性缺乏、头寸持有集中度过大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合理价位成交的风险,如果缺乏静态避险工具,期权卖方将主要依靠动态对冲方式对冲风险,而在市场波动剧烈时经常会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从而造成风险对冲损失,影响期权卖方在行权日的支付。

信用风险指期权交易对手无法按时支付期权费或股票行权收益而导致的违约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为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信息系统故障或差错、人员差错或疏漏等。

场外期权不受标准化协议条款约束,可能导致约定不利于本基金的风险;不在交易所交易、清算,透明度较低,不利于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交易情况;期权投资具有明显的投资趋势预判特点,如果期权投资比例过高且出现投资误判,可能导致较大的投资本金损失风险。极端情况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可能。

(5) 金融衍生品投资还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等其他风险。

14、融资融券投资风险(如有)

(1) 杠杆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投资风险。本基金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

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 利率成本加大的风险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本基金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强制平仓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若存在合同到期未清偿债务、维持担保比例过低等情况，证券公司可能对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本基金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15、债券正回购交易风险（如有）

基金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6、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风险（如有）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17、收益凭证投资风险（如有）

收益凭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收益凭证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可能出现因为资金账户不足额、自有资金账户不足额、资金划付通道不畅、信息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可能会影响基金

使用安排和流动性。在参与收益凭证业务期间，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参与的收益率也不会进行调整，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18、港股通交易风险（如有）

（1）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汇率风险。基金在参与港股通投资时，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此外，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所以，由此基金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导致的风险。

（6）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基金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9、新股申购风险（如有）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20、参与股票定向增发的风险（如有）

（1）基金财产不能充分参与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风险

如果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足，基金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非公开发行项目。

（2）基金投资者提取基金财产受限的风险

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后的减持将受到相关减持规定的限制，股票变现的周期将大幅延长，可能会对本基金的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基于前述原因，基金管理人将不能对基金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提取基金财产受限。

（3）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受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限制等影响。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基金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资产的损失。

（4）集中度风险

本基金可能集中持有数量较少的若干只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承担的风险取决于所投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无法对个别风险进行有效分散。

（5）定向增发股票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如果基金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非公开发行价的风险。

（6）定向增发股票估值风险

定向增发股票有一定锁定期，导致定增股票估值公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开放日申购、赎回投资者的权益。

21、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如有）

（1）本基金认（申）购、赎回、持有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产生认（申）购费、赎回费以及管理费等费用，投资者认（申）购、赎回、持有本基金也需要支付同样的费用，投资者可能面临双重收费。

（2）在赎回开放日，本基金接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指令后，需要向子基金发出赎回指令，待收到子基金赎回款项后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故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发起赎回指令至收到赎回款的时间可能因此延长。

(3) 由于本基金投向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产品管理人最新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如该类投资品种按周、按月或者更低频率公布净值，将会造成本基金的估值结果存在滞后性，据此净值进行的产品申购赎回、业绩报酬计提、预警止损等操作将存在一定的误差。

(4) 本基金投资范围含资产管理产品，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本基金可能嵌套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标的产品最终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也同样存在于本基金，且可能存在因标的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本基金、以及标的产品投资范围超出本基金投资范围的情况，从而导致本基金可能面临更高的投资风险。

22、FOF 类投资的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当本基金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有如下情形之一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 (3) 按照业绩比较基准反映的估值价格与实际兑付的收益产生差异。

23、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特有风险（如有）

(1) 汇率风险。QDII 基金产品每日的净资产价值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当汇率发生变动时，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净资产价值。QDII 基金产品的资产可能投资于以非美元报价的各类资产，因此非美元资产的表现将受资产所持货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影响。

(2) 境外市场投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此基金的投资绩效将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的影响。此外，相对于国内市场的规则来说，由于有的国家或地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3) 成熟市场投资风险。基金部分资产在全球成熟市场进行投资。成熟市场虽然制度较为健全，流动性较好，但近期由于受到欧债危机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其波动性风险有放大趋势，加大了成熟市场的投资风险。

(4) 新兴市场投资风险。基金部分资产在全球新兴市场进行投资。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可能高于成熟市场，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

此外，新兴市场的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往往更不稳定，进一步加大了新兴市场的潜在投资风险。

(5) 政府管制风险。所谓政府管制，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对社会经济行为实施直接控制。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本基金实施投资运作、交易结算以及资金汇出入等方面的限制，或者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从而对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6) 政治风险。所投资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进而影响基金收益。QDII 基金产品以全球市场为主要的投资地区，因此全球的政治、社会或经济情势的变动，都可能对基金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

(7) 税务风险。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24、本基金投资境外标的及直接或/和间接投向境外标的的风险（如有）

如本基金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杠杆比例、关联交易、风险收益特征、预警止损安排、投资期限等，不受本基金相应内容的限制，管理人也不进行穿透审查和监督。

如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参与的收益互换、存托凭证等交易，涉及直接或/和间接投向境外标的的，本基金投资收益可能受境外标的所在市场的交易规则、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汇率风险、境外市场投资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等。极端情况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25、业绩报酬计提风险

(1) 基金发生亏损时已收取的业绩报酬不予退还的风险

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将计提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后，如果后续基金运作中产生亏损的情况，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不会退还。

(2) 以扣减基金投资者份额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报酬以扣减投资者份额的方式提取，本基金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提业绩报酬后，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不变，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会进行扣减。就被扣减的基金份额，原投资者将丧失被扣减份额所代表的权利。被扣减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财产，将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投资者应当关注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相关信息披露，特别是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变动的情况，了解持有的基金财产的变动情况。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详见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约定，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评定，与基金托管人无关，请投资者自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预警止损机制详见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约定。私募基金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此项风险，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本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管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引致的投资亏损。

3、基金运作机制相关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继续履行管理职能的，由全体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份额持有人或日常机构（如有）负责组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须作出本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方案，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

由于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经纪服务协议等均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可能会被相对方认为不具有适格法律地位代表私募基金主张相应权利，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无法及时处理、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此类风险。

4、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基金财产如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固定收益类品种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财产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极端情况下，其股票可能面临摘牌、退市的风险，使本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文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5、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过程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机构等。

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本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因不满足成立条件而募集失败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款本金。

7、税收风险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将由本基金财产承担。按法律法规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基金财产代为缴纳。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由本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收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如因税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估值计提的税费与实缴税费不同，进而存在可能需要对基金净值进行估值调整的风险。

本基金清算后，如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基金财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8、多次清算风险

因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本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时，基金管理人需在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流通受限资产可以变现时，再对未变现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流通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多次变现，变现后多次清算，从而造成本基金存在二次、甚至多次清算的风险。多次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可继续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基金服务费（如有）。

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由管理人安排，原则上应为本基金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因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安排不合理导致的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无需承担责任。

9、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变更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10、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资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具备托管资格。如在基金存续期间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基金服务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服务机构须获得基金服务资格。虽基金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具备基金服务资格。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服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证券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商由管理人自行聘任，管理人委托其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交易的相关数据及凭证。若因管理人、经纪服务商或交易所、登记公司、股转系统等原

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或凭证，影响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造成委托人财产损失，且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1、管理人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持续报送基金运作信息，并负责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相关事宜。基金投资者可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查询基金运作信息。若基金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或未及时维护基金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将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享有的对基金运作的知情权。

12、其他风险

(1)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采取部分延期赎回的处理，私募基金投资者将因此面临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2) 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基金持有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基金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造成委托人投资本金或收益损失。

(4) 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和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委托人和基金受损。

(5) 在本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对主要业务人员对本基金投资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管理风险。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6) 在本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7) 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本私募基金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基金合同。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

(8) 估值风险

如本基金投资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外），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为采用第三方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但上述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该品种当日的实际交易价格仍可能存在偏差，可能导致本基金估值存在偏差的风险。

(9) 公布净值不能反映实时净值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时间、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由于计算、复核、公布流程需要时间，因此基金投资者收到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不是实时净值，该净值也可能因估值方法不公允而不能真实反映基金净值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10) 纠纷解决机制风险

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在本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发起或针对本基金、或针对本基金所投项目而发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费用，以及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相关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以及行使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

(11) 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本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并不涵盖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中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及《托管监督事项表》进行监督，其中对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明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外，基金托管人对其其他事项不予监督。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

信措施、关联交易、预警止损及嵌套层级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对于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严重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明确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签署、成立、生效

一、合同的签署

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方式进行。

如为纸质方式签署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私募基金投资者为法人的，由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私募基金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与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每一位基金投资人的身份信息、向基金投资人明确阐述本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并安排投资人真实签署，因管理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如为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管理人应确认电子签约平台能提供经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许可的第三方平台认证有效的投资者电子签名信息，并确认相关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如为通过传签的方式签署的，传签件与上述纸质方式签署的原件或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基金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基金合同的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的，基金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告成立。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均完成合法签署；
-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登记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但基金投资者重新申购时已签署本基金的相关合同协议的，可无需重复签署相关协议。各方同意仍按已签署的本基金相关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应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本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 召开持有人大会或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的形式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并安排临时开放日(本开放日不受本基金赎回期限的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变更生效通知,自变更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基金合同进行变更的,经由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托管人确认后可直接对本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无需另行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但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变更内容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录音电话或短信等任一种留痕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三、对基金合同进行的重大变更或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补充协议变更内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揭示,对此,托管人不负责监督和提醒。

四、如本基金合同发生任何变更,且存在新增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份额,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新增投资者签署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或附有变更文件的原基金合同。如果新增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条款与变更后的基金合同不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关责任,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基金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一)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冷静期内、回访确认(如有)或认购前可无条件提出解除本基金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销售机构应于本基金成立后/基金开放申购确认日后3个交易日内退还投资者的认/申购款项本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前条基金合同单方解除的约定。对于追加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回访确认成

功前（如有）有权撤销相应的追加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应当按上述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追加申购基金的款项。

（二）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有下列情形的，有权解除基金托管协议：

- 1、违反资产管理的目的，不当处分基金财产。
- 2、未能遵守或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
- 3、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出现上述第 1-3 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托管人要求解除托管协议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人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协议，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托管人变更、辞任或解除托管协议的，本基金合同中与托管相关的条款不再适用于原托管人。

六、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1、本基金未能成功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
- 2、基金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3、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或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4、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
- 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终止的。
- 7、本基金触发止损且完成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如有）。
-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或基金管理人与全体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 9、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持有的全部本基金份额且当日无投资者新增申购。
- 10、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判断，出现上述触发基金终止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合同终止，并由基金托管人送达基金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终止日期等。托管人仅核查管理人送达的书面通知中终止事由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条款约定，对管理人的判断不承担依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与份额持有人协商过程和结果等不承担核查职责。

除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基金终止。基金终止后按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进行清算。

第二十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清算

基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判断并发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提醒职责。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而导致基金财产或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清算小组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组成，也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负责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一）基金管理人

- 1、发起清算程序并组织清算小组
- 2、资产变现；
- 3、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指令；
- 4、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编制清算报告；
- 6、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7、发起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申请，例如基金财产证券账户、期货账户、托管账户等账户的注销（如有）；
- 8、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 9、履行与基金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

- 1、参与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 2、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3、复核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 4、复核基金管理人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5、配合管理人完成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等账户的注销；

6、履行与基金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清算程序

1、对债权、债务清理和确认；

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托管人复核；

4、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资产核对与变现

合同终止日后，如基金持有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的不可逆变现。

基金财产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基金管理人应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5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变现而导致的投资者纠纷或投资亏损由管理人自行负责解决，托管人无需承担责任。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支付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划付清算款项。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清算财产。如本基金涉及代理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清算款项划付至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并由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清算财产。

六、基金清算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应付税款；

3、支付除管理人费用以外的应付费用；

4、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5、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私募基金份额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多次清算

因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本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流通受限资产可以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完成剩余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

二次清算基准日由管理人安排，原则上应为本基金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因二次清算基准日安排不合理导致的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无需承担责任。

二次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如有）继续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基金服务费（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流通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多次变现，变现后多次清算。多次清算流程同二次清算。

八、账户销户

基金清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按规定注销基金财产的期货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托管账户等相关账户，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九、清算未尽事宜

本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为准。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本基金清算后，如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十、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

如本基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继续履行管理职能的，由全体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份额持有人或日常机构（如有）负责组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须作出本基金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方案等应急处置预案。

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或经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同意本基金合同终止的，可由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或全体投资者指定，委派代表发起并组织本基金的清算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私募基金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财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7、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委托人投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结算、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9、不可抗力。

（二）在发生基金管理人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害的，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与其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基金合同中，凡涉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全部责任等类似表述的情形，或基金管理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行使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权利或履行相应义务的，由此引起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投资者或者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损失，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责任。如基金托管人实际已经承担了相应责任或被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应承担赔偿、补

偿、罚款等任何责任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追偿所支付的全部赔偿、遭受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申请费、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享有的前述完整的追偿权不因基金管理人相应行为本身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托管人是否知晓或应当知晓基金管理人行为的违法违约或错误、基金托管人是否尽到自身义务、前述有权机关是否认定基金托管人存在独立过错等情形而被否定、限制或抵消、消减。

(五) 一方依据本基金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 无论何种情形，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均以其已收取的本基金托管费为上限。

第二十六部分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基金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继续恪守各自的职责，勤勉履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

经确认有效的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各代销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法律效力与本基金合同相同。

本版基金合同是在原定稿签署的基金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后续签署生效的补充协议（如有）及函件公告（如有）内容进行更新，与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函件公告（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版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本版与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函件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本版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基金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仅用于合格投资者查看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说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经核对的估值数据以本表为限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进行监督，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责任，对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投资范围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部分“私募基金的投资”之“投资范围”约定。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部分“私募基金的投资”之“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约定。
穿透计算	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中需要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按照标的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基金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并应于每自然季度首月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主动发送穿透计算后的所涉资产比例以及相关核查文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及频率进行监督。由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实际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责任方承担。托管人资料接收邮箱：compliance_zctg@gf.com.cn。

附件二：投资者信息页

(请私募基金投资者务必使用正楷字体逐项清晰填写，并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此处未填写投资者信息，请务必提供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

(一) 基本信息

1、自然人投资者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

2、机构投资者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3、产品投资者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管理人住所：

管理人联系人：

管理人联系电话：

管理人联系地址：

管理人邮箱：

(二) 认购/初始申购金额

签署本基金合同之投资者，承诺认购/初始申购如下金额（不含认/申购费）：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三) 基金委托人账户

基金委托人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备注：如上述“(二) 认购/初始申购金额”、“(三) 基金委托人账户”填写内容与实际打款金额、打款账户不一致的，以实际打款金额、打款账户信息为准，该等信息不一致不影响本基金合同生效。

仅用于合格投资者查看

附件三：投资者身份证粘贴页

仅用于合格投资者查看

(本页无正文，为《裕恒资本双龙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版）》签字页。)

私募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金华裕恒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